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在已获得的材料范畴内，并且在公司保证获得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富\_\_\_\_\_

肖杰\_\_\_\_\_

夏阳\_\_\_\_\_

刘洋\_\_\_\_\_

2023年8月30日